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亚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致同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致同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年审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的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提交致同所予以审计。

（四）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结果中公司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